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9 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元隆雅图”）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

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申报会计师致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2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致同向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25 号《审计报告》及其它有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核查验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二十三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7,535.80 元、13,350,720.86 元、36,180,306.09 元和 28,332,659.00 元，分别扣除上述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1,237,925.01 元、659,508.04 元、1,652,738.86 元和 636,623.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自元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元隆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自其前身元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由元隆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元隆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5 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美术装璜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

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首饰、办公用品，金银制品，纪念章、纪念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限Ⅰ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市场调查；委托生产；工艺品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实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不属于限制与禁止类行业，其中广告设计、制作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项下“商务服务业”的子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218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7,535.80 元、13,350,720.86 元、36,180,306.09 元、28,332,659.00 元，分别扣除上述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1,237,925.01 元、659,508.04 元、1,652,738.86 元、636,623.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698,289.63 元、616,073,601.09 元、536,758,876.19 元、249,531,617.6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5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为 193,119,797.72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额为 1,464,169.90 元，无形资产的数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所有投资项目所需房屋均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能给发行人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65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1,884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1,884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震	发行人	9,900,000.00	2015-02-16	2015-05-06	是
孙震	发行人	8,000,000.00	2015-03-02	2015-09-02	是
孙震	发行人	7,000,000.00	2015-03-09	2015-09-09	否
孙震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5-03-13	2015-09-13	否
合 计	--	34,900,000.00	--	--	--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表第 2 项借款已提前偿还，相应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2.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80.23 万元。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注册专利、专利申请：

(1)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移动电源	ZL201530019551.8	第 3294573 号	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十年	无
2	数据传输及 OTG 功能的电源	ZL201430425421.X	第 3244081 号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十年	无
3	卡片式多功能数据工具	ZL201430411934.5	第 3194349 号	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十年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多功能数据移动电源	ZL201420628371.X	第 4269352 号	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十年	无

(3) 专利申请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随身数据储存设备	201530268199.1	2015 年 7 月 23 日

(4) 国际专利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 PCT 申请国际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1	元隆雅图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接口装置	PCT/CN2014/081742	PCT 国际专利	国际公布
2	元隆雅图	一种多功能数据移动电源和充电方法	PCT/CN2015/074973	PCT 国际专利	国际阶段
3	元隆雅图	一种多功能便携数据卡和数据传输方法	PCT/CN2015/074972	PCT 国际专利	国际阶段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商标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元隆雅图		16456605	第 9 类	2015 年 3 月 9 日
2	元隆雅图		16456879	第 35、42 类	2015 年 3 月 9 日
3	元隆雅图		16958861	第 35、42 类	2015 年 5 月 15 日
4	艾迪派		16187701	第 35、37、38、42 类	2015 年 1 月 19 日

3. 特许经营权

2015 年 8 月 21 日，元隆雅图与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鸥公司”）签署该许可协议，约定利鸥公司将 Hello Kitty 品牌形象授权于元隆雅图，用于中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的促销活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祥雅与上海世界贸易商城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世贸商城展示间租约》（编号：0021891），租赁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租面积为 187.14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

（2）元隆雅图与北京乾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租赁面积为 256 平方米，用途为车位。

（3）货运代理分公司与深圳市德茂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书》，租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租赁面积为 2,650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

第 2 项、第 3 项未取得房屋出租人的合法权利证明，第 1 项已取得房屋出租

人的合法权利证明，但未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就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亦未被有权机构、出租人或者第三人因上述原因而主张终止租赁合同，且如因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瑕疵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变更租赁场所，寻找替代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2015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抵押、保证金质押仍处于持续状态，发行人无新增受限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编号： 2015 宣 授 001	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1,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孙震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宣授 001)	保证担保

根据招商银行的《信贷业务客户收款回单》(信贷业务编号：1019018088)，在该笔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提款 1,000 万元。

2. 销售类合同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壹加提供特定服务和/或特定产品，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宝洁出具的说明函，由于宝洁全球经营战略的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宝洁将所需的广告、路演活动、促销品等非生产资料的资金结算工作外包至其中国地区的促销品采购外包服务机构，即广州壹加。发行人与宝洁签署的框架协议改为与广州壹加签署，但是供应商的资格认证考核、采购计划、招投标、验收等管理权均保留在宝洁，宝洁通过广州壹加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进行资金结算。

3. 采购类合同

（1）与山东泰山生力源玻璃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山东泰山生力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生力源”）签署促销礼品制作合同，约定由泰山生力源为发行人提供波点糖果罐 230 万个，合同金额（含税）809.60 万元。

（2）与泰山生力源签署的采购协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泰山生力源签署促销礼品制作合同，发行人委托泰山生力源生产 Hello Kitty 水壶 163 万个，合同金额（含税）529.75 万元。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行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祥雅所在上海青浦区营改增退税政策，上海祥雅2015年1-6月收到税收返还款3.84万元。

2. 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鸿逸2015年1-6月收到市场开拓资助3.3854万元。

（三）根据主管部门证明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查验后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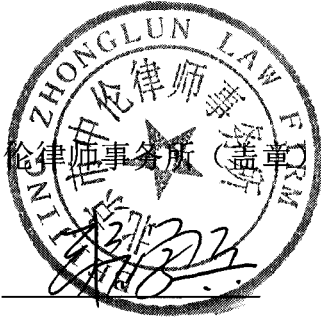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臧海川

代贵利

2015 年 9 月 17 日